

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的
情况说明

本局于2024年4月15日对董万英涉嫌销售侵犯江苏洋河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，当事人下落不明，执法人员无法直接送、邮寄送达拒收。

本局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第五项之规定，在尉氏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尉市监处罚〔2024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announcement.

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尉市监处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董万英，1986年11月14日生。家庭住址：河南省尉氏县永兴镇黄岗村十一组，原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的经营者，公民身份号51302919861114038X。

2023年11月16日，投诉人到两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，投诉人投诉称2023年11月15日其在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花费800元购买的两瓶“天之蓝”52度白酒疑似假酒。接到投诉后，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检查，在该商行仓库发现疑似假酒“天之蓝”52度白酒18瓶批号：20210913，52度海之蓝12瓶批号：20221006，52度梦之蓝12瓶批号：20210426，负责人当场无法提供洋河白酒的合法手续，我局依法予以扣押。

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是董万英在2021年3月29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董万英是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经营者，注册地址为尉氏县北部湾大门东15米。

2023年11月19日经江苏洋河酒厂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，证实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销售的“天之蓝”52度白酒18瓶批号：20210913，52度海之蓝12瓶批号：20221006，52度梦之蓝12瓶批号：20210426白酒属侵犯该公司商标专用权白酒。

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我局对此案批准立案调查、审理。随后我局执法人员联系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经营者董万英时，董万英电话无人接听或者关机，执法人员到达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，董万英已将该商行关闭。执法人员调取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《营业执照》信息，该信息显示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董万英已将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《营业执照》注销，依法应当由董万英承担有关责任。

2024 年 01 月 08 日，我局依法向董万英下达了编号：尉市监罚告〔2024〕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并告知董万英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董万英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董万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董万英销售侵犯江苏洋河酒厂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42 瓶，其中“天之蓝”52 度白酒 18 瓶批号：20210913，52 度海之蓝 12 瓶批号：20221006，52 度梦之蓝 12 瓶批号：20210426。上述违法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扣押清单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报告、执法检查视频、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注册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董万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第（三）项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董万英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》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（2023版）9.1.3《商标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违法情形：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裁量等级：一般；裁量基准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经营额 3.5 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，处 17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综上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董万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。我单位建议处罚如下：

1: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:侵犯洋河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42 瓶, 其中 52 度海之蓝 18 瓶, 52 度天之蓝 12 瓶, 52 度梦之蓝 12 瓶.

2:并处以 6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尉氏县合益村镇银行(开户单位:尉氏县非税收入管理局, 开户帐号:668600002899500010)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尉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, 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归档。